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收到董事黄笑万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黄笑万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黄笑万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笑万女士持有公司 174,750 股股份。黄笑万女士原定任期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黄笑万女士承诺在第四届董事会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笑万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黄笑万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黄笑万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